

臺中市111年度學前特教專業知能研習計畫—

「課程與教學：IEP 擬定、實施與評量」

(第二場)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特殊教育法暨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。
- (二) 108-112學年度教育部學前特殊教育推動計畫。

二、研習目的：為增進學前教師瞭解臺中市個別化教育計畫撰寫方式，以提升教學品質促進特殊需求幼兒學習發展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- (二) 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。
- (三) 承辦單位：臺中市北屯區東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。
- (四) 協辦單位：臺中市中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。

四、連絡資訊：04- 24364911，幼兒園何老師。

五、研習時間：111年8月20日(六)，上午9時至12時。

六、研習時數：3小時教保研習時數。

七、參加對象：以本市所轄各幼兒園依特教需求指派園內之教保服務人員參加研習，每園優先錄取一名依報名順序錄取，如尚有餘額，依序每園錄取第二名，依此類推額滿為止。

八、場次人數：70人。

九、研習地點：採線上同步課程，使用 google meet 軟體。

十、授課講師：吳佩芳老師。

十一、報名方式：

請參加學員於111年7月30日起至111年8月12日止逕至「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>)選單→點選【研習報名】→【縣市特教研習】→輸入關鍵字【IEP 擬定、實施與評量】→點選查詢」，選取本場研習活動報名，完成網路報名程序，以利核發研習時數。

十二、研習方式：採線上同步課程，使用 **google meet** 軟體。

- (一) 線上同步課程需自備有鏡頭及麥克風之電腦或平板，依錄取通知內容進行登入。
- (二) 研習當日請提早登入課程，並於頻寬足夠且安靜的空間**全程開鏡頭**參與研習。
- (三) 請教師於課程前**15分鐘**進入課程並進行簽到，研習開始**15分鐘**後，方完成報到程序者，視為遲到。凡遲到或未進行簽退者，則無核予時數。
- (四) 為讓教師專心聆聽研習內容及避免影響他人聽課權益，請參與此課程時先行關掉麥克風，若有任何問題請按「舉手」功能，或在文字區中打字，講師會為您提供諮詢。

十三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請本市學前教師視需求參加，並請各校惠予公假登記。
- (二) 請報名人員於活動開始前**3天**，逕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查詢錄取名單。
- (三) 參加研習人員請務必準時與會，且不得無故遲到、早退或中途離場，凡遲到早退者，將依實際參與研習間核發研習時數。另經錄取因故不克參加者，請務必於研習當日**3天前**通知承辦單位，俾通知遞補人員。
- (四) 錄取人員需填寫完回饋單後，才能核予研習時數**3小時**。
- (五) 請於研習結束後第**7日**起自行至「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」確認研習時數，若有任何疑慮請於研習後**14日內**聯絡承辦單位，逾時不予以補登研習時數。

十四、經費來源：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編列經費支應。

十五、執行本項計畫人員，工作期間由服務學校核實給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十六、獎勵：辦理本研習績優之工作人員由承辦單位於研習結束後依規定敘獎。

十七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亦同，若有未盡事宜，得依實際情況隨時修正之。

【附件】課程表

日期	時間	課程內容	講座/助講 姓名	講座/助講 現職服務單位
111.08.20 (上午)	8：45 線上簽到			
	9：00 ~ 9：50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IEP 的內涵、擬定與實施。 ● 功能性目標的擬定 ● 嵌入式學習機會之介紹 	吳佩芳老師	國立臺中教育大學
	9：50~10：00 休息			
	10：00 ~ 11：30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IEP 目標融入例行性作息活動中。 ● IEP 的評量方式。 ● IEP 案例分析、試寫與討論。 	吳佩芳老師	國立臺中教育大學
	11：30 ~ 12：00	提問與討論	吳佩芳老師	國立臺中教育大學
	12：00 線上簽退			